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商”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新零售”）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居然新零售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武汉中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武汉中商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自《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_____

王骋道　　樊灿宇　　丁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